

证券代码：600110

证券简称：诺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4

##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德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# 1、《关于“湖北黄石年产 15,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”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湖北黄石年产 15,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”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2、《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终止

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2)。

**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特此公告。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